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jckb.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沈鼓集团
- （二）扩位简称：沈鼓集团
- （三）股票代码：601091
-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11,000.2589万股
-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1,100.0259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36 个月不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不等，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锁定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21,116.318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0.94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5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 2025 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 2025 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01369.SH	陕鼓动力	0.43	0.40	8.72	20.09	21.72
002598.SZ	山东章鼓	0.20	0.17	7.00	34.61	40.08
600875.SH	东方电气	1.11	0.92	24.58	22.19	26.63
000922.SZ	佳电股份	0.30	0.27	12.38	40.64	46.33
算术平均值					29.38	33.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T-3 日）；

注 1：2025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6 年 9 月 3 日）总股本；

注 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4.3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9.8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继双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联系人：金娜

电话：024-2580089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166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113

发行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